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高健茗 電話: (02)7712-9045

電子信箱 : 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

速別: 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主旨: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如附件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(如Youtube等)上傳作 業時,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,請 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,應注意 旨揭事項,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,降低風險,並請各 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綜上,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,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,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,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;此外,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,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(如學生影音資料等),教師應妥為保管,並注意使用權限,於課程結束後,應做適當處置。
- 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,應注意以下法規:
 -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 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,當事人之影

總收文 113/11/08

第1頁,共2頁

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,並確保離線 備份皆已刪除。

- 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用,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於執行法定職 務必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, 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 料,處理及利用時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 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,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虚)

副本: 113/11/08 08:02:47